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 CSI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海通ETF系列（「本信託」）的子基金。本信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1**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1**

公告一

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修訂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定義如下文）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謹此通知閣下，本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的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補篇的修訂）（「**認購章程**」）已經被一篇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補篇（「**補篇**」）修訂，並且一份更新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的產品資料概要（「**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也已經發出。

本公告（「**公告**」）、補篇及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載有下列有關調整子基金之中國預扣所得稅（「**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政策的經更新資料：

- (a) 於 2015 年 10 月，為應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就各課稅年度從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取得了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 (b) 上海稅務局就中國稅務存檔文件及就資本收益徵收的中國預扣所得稅相關的稅務協定寬免申請文件完成了評估；
- (c) 上海稅務局在其網站上發佈一份官方通告表明其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批准子基金的稅務協定寬免申請；
- (d) 繼(c)項後，於公告日期（即 2015 年 12 月 30 日（「預扣所得稅回撥日」））向子基金回撥相關超額撥備金額；及
- (e) 因(d)項而對子基金於預扣所得稅回撥日的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補篇及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亦載有有關相關指數數據及相關指數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市值的經更新資料。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術語應具有與認購章程內的詞語相同的含義。

下文載列有關調整子基金之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政策的經更新背景資料。

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誠如認購章程所披露，香港稅務居民在中港安排下可有某些稅務協定寬免。其中一類稅務寬免是香港稅務居民因轉讓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股份所得之資本收益只會在以下情況被納稅：

- (a) 該中國稅務居民公司之 50%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土地富有公司」）；或
- (b) 在轉讓前 12 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至少 25%之股權。

由於 RQFII 限制持有單一發行人發出的超過 10%股權，除中國 A 股公司是土地富有公司的情況外，RQFII 應不需就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若要享受中港安排下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稅務協定寬免的申請文件，包括香港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於 2015 年 10 月，基金經理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獲得香港稅務局所發出的子基金各課稅年度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申請中港安排。

上海稅務局對稅務申報及稅務協定寬免申請文件之評估以及稅務清算

基金經理於 2015 年 10 月向上海稅務局遞交中國納稅申報文件以及就資本收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務協定寬免提交申請以供評估。遞交文件旨在申報土地富有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轉讓中國 A 股所得之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需繳交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以及申請中港安排下轉讓非土地富有公司發行的中國 A 股所得之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寬免。遞交的文件當中亦包括子基金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作為申請上海稅務局審批子基金享受中港安排下預扣所得稅寬免資格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所遞交的文件及資料由專業稅務顧問準備，並由基金經理復審及認可。

上海稅務局完成上述稅務申報及稅務協定寬免申請之評估並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其網站發佈官方通知文件，表明其批准子基金有關稅務協定寬免申請。

與此同時，上海稅務局已同意有關土地富有公司中國 A 股之資本收益之中國預扣所得稅責任並已清算。子基金需繳交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實際稅務責任**」）已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全數繳交，總金額為人民幣 1,146,679.18 元。

稅務撥備回撥及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認購章程所披露，於預扣所得稅回撥日前，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轉讓屬土地富有公司之中國居民公司發行的中國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 10%之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前作稅務撥備**」）。

根據上述文件顯示的上海稅務局對子基金的稅務協定寬免申請的同意，及上海稅務局出具的完稅證明，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已繳清由子基金的成立日期截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就轉讓土地富有公司所發行的中國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之中國預扣所得稅責任。截至預扣所得稅回撥日，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比其撥備款額為少。

因此，基金經理決定回撥超額的前作稅務撥備，亦即向子基金繳還前作稅務撥備及實際稅務責任之差額。撥備回撥於預扣所得稅回撥日進行。因此，回撥令子基金於預扣所得稅回撥日之資產淨值（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增加。子基金於預扣所得稅回撥日所回撥數額及對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如下：

回撥前作稅務撥備款額 (人民幣) (實際數字)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增長 (人民幣) (實際數字)	資產淨值增長 (百分比) (實際數字)
4,335,937.40	0.1576	1.1432

原單位持有人

誠如認購章程所披露，在預扣所得稅回撥日之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代表前作稅務撥備回撥之金額之任何部分。

受託人

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有關文件已獲稅務顧問複審，受託人對先前作出的稅務撥備回撥並無異議。

對未來收益之處理

誠如補篇所披露，鑒於中國稅務機關發佈之相關稅務通告的指引，基金經理沒有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作出就買賣中國 A 股（經滬港通或 RQFII）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撥備。此方法維持不變。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的是，上述稅務申報及稅務協定寬免申請乃根據於遞交申請時上海稅務局的當前稅務規則及慣例提出，基金經理不會就自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有可能為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及其發展的追溯性應用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

基金經理將密切留意相關中國及香港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對子基金的稅務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基金經理在任何時間均會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時機，單位持有人可能受不利影響。若基金經理沒有就國家稅務總局未來徵收全部或部分的實際稅務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可能下降，因為子基金將承受最終稅務責任的總額。在這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會影響到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當時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會受不利影響，因這些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受較其在投資子基金之不合比例地高的稅務責任款額。

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其在子基金中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本公告及補篇將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於基金經理之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 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公佈。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除公共假期外）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聯絡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588 7699。

認購章程、信託契據及認購章程所披露的其他重要協議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香港營業地點可供免費查閱，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

2015 年 12 月 30 日